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借調服務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6)

九十九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7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43 次臨時行政會議(1050729)

- 第1條 本校為促進產官學之合作，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借調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2條 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為限。
- 第3條 本校教師借調應依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需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借調。
- 第4條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如有任期者，依其任期。
- 第5條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或產學合作單位，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十，該回饋金列入本校校務基金。個案如對本校有特殊貢獻，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免捐回饋金。
- 第6條 教師借調需經系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7條 借調期滿應在一個月內返校復職，歸建時薪資仍敘借調前之薪級，如逾期未歸建者，視同自動辭職。
- 第8條 借調期間須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借調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依其借調期間與職級，如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資採計提敘。其退休、撫恤、資遣年資是否採計，依其借調機關及職務及依本校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